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林秀清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、第97條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住所及離婚判決作成地均在大陸地區，而相對人住所地則在臺北市中山區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聲請人所提出之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宜欣